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长相守互联网终身护理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需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

（三）等待期设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 天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或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所列第 1 至第 3 级伤残，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当天）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
- ② 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且 61 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当天）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的 160%；
- ② 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下列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的 120%；
- ② 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③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进

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其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身故时已交纳的保险费金额；
- ② 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具体保险责任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位）、被保险人继承人（第二顺位）的顺序确定。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第 2.3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3.4 条“合同效力终止”、第 4.4 条“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第 6.3 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第 7 条“名词释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六）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具体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郭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本产品，交费期间 20 年，选择年交方式，每年交费 24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22400 元，郭女士在各保单年度缴纳的保险费和获得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龄（保 单 年 度 初）	当 期 年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已 交 保 险 费	护 理 保 险 金 （ 保 单 年 度 末 ）	疾 病 身 故 保 险 金 （ 保 单 年 度 末 ）	退 保 金 （ 现 金 价 值 ） （ 保 单 年 度 末 ）
1	30	2,400	2,400	3,840.00	2,400.00	349.44
2	31	2,400	4,800	7,680.00	4,800.00	840.96
3	32	2,400	7,200	11,520.00	7,200.00	1,485.36
4	33	2,400	9,600	15,360.00	9,600.00	3,745.92
5	34	2,400	12,000	19,200.00	12,000.00	6,161.76
6	35	2,400	14,400	23,040.00	14,400.00	8,741.52
7	36	2,400	16,800	26,880.00	16,800.00	11,273.52
8	37	2,400	19,200	30,720.00	19,200.00	13,922.88
9	38	2,400	21,600	34,560.00	21,600.00	16,692.96
10	39	2,400	24,000	38,400.00	24,000.00	19,587.60
20	49	2,400	48,000	76,800.00	56,279.52	56,279.52
30	59	-	48,000	76,800.00	71,885.04	71,885.04
40	69	-	48,000	122,400.00	89,454.48	89,454.48
50	79	-	48,000	130,489.92	108,741.60	108,741.60
60	89	-	48,000	151,759.01	126,465.84	126,465.84
70	99	-	48,000	162,247.68	135,206.40	135,206.40
76	105	-	48,000	146,870.50	122,392.08	122,392.08

注 1：上述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注 2：上表中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利益演示均假设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末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或身故，被保险人实际获得的各项保险金金额以特定疾病确诊时或确定伤残时或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则现金价值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

金额重新计算。

四、特别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理解产品所用，具体内容请以产品条款及合同约定为准。